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佩陵
電話：04-7531423
電子信箱：lingw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399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共5個電子檔)(0399088A00_ATTCH1.pdf、
0399088A00_ATTCH3.pdf、0399088A00_ATTCH5.pdf、0399088A00_ATTCH6.pdf、
0399088A00_ATTCH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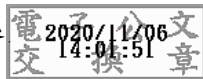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
會同行政院、司法院於109年11月3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
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11月3日總處培字第10900444082號函。
- 二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